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何清华先生有关办理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通知，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本次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2017年8月14日，何清华先生与四川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信托”）签订《股票质押合同》，将其持有的本公司1,000万股股份质押给四川信托（公告编号为2017-039）。

2019年4月12日，四川信托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1,000万股解除质押手续。

2、2017年10月25日，何清华先生与四川信托签订《股票质押合同》，将其持有的本公司2,614.46万股股份质押给四川信托（公告编号为2017-060）。

2019年4月12日，四川信托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股办理2,614.46万股解除质押手续。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何清华	是	1000	2017年8月14日	2019年4月12日	四川信托有限公司	3.82
何清华	是	2614.46	2017年10月25日	2019年4月12日	四川信托有限公司	9.99
合计		3614.46				13.81

二、股东所持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何清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61,761,83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06%；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为36,144,579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3.81%，占公司总股本的3.32%。本次解除质押后，何清华先生累计质押股份总数为200,043,239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76.42%，占公司总股本的18.38%。

三、其他说明

上述解除质押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解除质押行为不会导致何清华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发生变动。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八日